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LOGAN

龙光集团

Log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進行國際發售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意願。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以及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待票據條款落實後，預期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瑞信、瑞銀、海通國際、中信銀行(國際)、花旗、巴克萊、法國巴黎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資本、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簽訂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或英國向零售投資者發行票據，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專注住宅物業市場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建設，其產品主要針對首次置業人士及換房人士。本公司相信該等客戶的需求不易受房價波動影響，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穩定。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調整其計劃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進行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就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上市(如發售備忘錄所述)發出的有關票據合資格進行上市的重認。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鑒於在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未必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會另行刊發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巴克萊」	指	Barclays Bank PLC
「法國巴黎銀行」	指	法國巴黎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花旗」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民銀資本」	指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有擔保美元定息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德意志銀行、國泰君安國際、瑞信、瑞銀、海通國際、中信銀行(國際)、花旗、巴克萊、法國巴黎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民銀資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建議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提供票據擔保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瑞銀」	指	UBS AG香港分行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龍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鍾輝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